

信司办〔2017〕7号

信阳市司法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实施细则

为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（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、及时公布查处结果）事项实施细则，根据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现制定信阳市司法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通过运用随机抽查的工作方法，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激发市场活力，强化法律服务行业的自觉、自律，紧密围绕全市中心工作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行为，严格限制部门自由裁量权，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规范监管。严格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“双随机”抽查依法有序进行。

(二) 公正高效。坚持公正、公平、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市场环境。

(三) 公开透明。公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各项规定和工作制度，实行阳光执法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(一) 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，名录库涵盖我局所有行政执法检查人员。

(二) 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。对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以权力清单为基础，制定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。

(三)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、频次和方式。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抽查事项清单内机构数的 5%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1 次。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法律服务机构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抽查工作开始前，根据抽查对象的类型，从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2 名以上检查人员。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依法回避。

(四) 全面公开监管信息。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协调。相关业务科室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加强对本科室人员参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动员和协调安排，提高检查水平，将监管落到实处。

(二) 严格落实责任。相关业务科室和行政执法人员要根据本实施细则，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并完成相关制度建设。

(三) 加强宣传培训。加大随机抽查工作宣传力度，广泛开展宣传报道，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- 附件：1、信阳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
2、信阳市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2017年11月29日

附件 1

信阳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

序号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
1	王红星	信阳市司法局	豫 S01-397068
2	丁智厚	信阳市司法局	豫 S01-213909
3	赵录强	信阳市司法局	豫 S01-312924
4	端木蕾佳	信阳市司法局	豫 S01-662774
5	敖晶晶	信阳市司法局	豫 S01-276637
6	张培培	信阳市司法局	豫 S01-352775
7	肖磊	信阳市司法局	豫 S01-581381
8	朱辉	信阳市司法局	豫 S01-515920
9	韩业应	信阳市司法局	豫 S01-644568

附件 2

信阳市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	备注
1	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	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 (司法部令第 142 号)第五条; 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 (司法部令第 121 号)第六条。	市司法局	律师事务所	5%	1 次/年	现场检查	1、执业、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; 2、主要责任落实情况; 3、律师队伍建设情况; 4、业务活动开展情况; 5、律师执业表现情况; 6、内部管理情况; 7、律师协会会员义务履行情况。	
2	公证机构监督检查	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 (司法部令第 101 号)第五条。	市司法局	公证机构	10%	1 次/年	现场检查 集中评查	1、公证机构日常管理是否规范; 2、公证机构是否依法依规执业; 3、公证员是否依法依规执业。	
3	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	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 (司法部令第 95 号)第四条。	市司法局	司法鉴定机构	10%	1 次/年	现场检查	1、司法鉴定程序、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遵守情况; 2、司法鉴定人执业情况; 3、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
4	司法鉴定人监督检查	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 (司法部令第 96 号)第四条。	市司法局	司法鉴定人	2%	1 次/年	现场检查	1、司法鉴定程序、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遵守情况; 2、执业规则、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遵守情况; 3、内部管理制度遵守情况。	